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顏子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豐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柏安間請求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
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
千元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
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
定有明文。是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、數額已可確
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
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修正條文第5條
規定，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
第一項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五。上
開修正條文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生效。本件聲請人已繳納
1,000元裁判費，故聲請人應補繳500元之裁判費。

本裁定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